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茗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282-44-02-15236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茗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1〕29号，2021年8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0〕239号，2020年12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无锡茗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无锡茗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茗岭镇境内。本工程建设规模为①茗岭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110千伏茗岭变，本期新建2台50兆伏安主变，110千伏出线4回，10千伏出线24回；②百家变间隔改造工程：更换百家变110千伏百南、百蓉间隔保护各1套，不涉及土建；③百家~砺山T接茗岭变电站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路径总长度1.5公里，新建杆塔8基，均采

用板式基础；新建电缆通道约 2.36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排管、拉管敷设；④百家~玉山 T 接茗岭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路径总长度 11.6 公里，新建杆塔 58 基，均采用板式基础；新建电缆通道约 0.38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排管、拉管敷设。工程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4 日，无锡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无锡茗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2021〕29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078 平方米。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无锡茗岭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0〕23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无锡茗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2.0，渣土防护率 98.40%，表土保护率 96.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0%，林草覆盖率 27.65%。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2年8月至2022年10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茗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刘 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经	刘毅	
成员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曹文勤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阙云飞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翟晓萌	技术评审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工程师	程曦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朱悦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卢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旭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潘 涛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潘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邵春钢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 监	邵春钢	监理单位
	潘金祥	宜兴市宜能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金祥	施工单位
	韩 辉	北京国电德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总 设	韩辉	设计单位